

关于继承 你需要知道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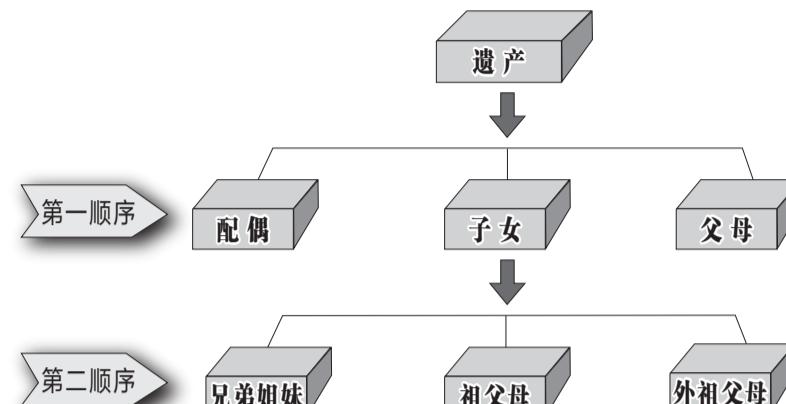
丈夫过世 遗产该由谁继承

□ 刘帅

丈夫过世后，妻子和子女就能继承全部遗产吗？多数人可能不太清楚，关于遗产继承的事儿可没那么简单。日前，武安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关于继承权纠纷的案件。

朱某与郭某系合法夫妻，二人在婚内生育三个子女郭甲、郭乙、郭丙。郭某于2015年4月22日因车祸去世。郭某在某银行遗留下存款8万元整。朱某想把郭某名下的这笔存款取出来，却不知道银行密码。经详细了解，朱某才知道，这笔钱并不完全属于自己，需要遗产的法定继承人到公证处公证，才能把钱取出来。而这笔遗产的法定继承人除了朱某和郭某的三个子女以外，还有郭某的两个兄弟，郭大和郭二。明明是自己丈夫名下的存款，为什么还要分给郭大和郭二？朱某十分不解。为此，朱某多次找郭大、郭二进行协商。郭大、郭二认为朱某不能证明这笔钱就是郭某的，不肯配合，双方多次沟通未果，一直没有将存款取出。后来，朱某向武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郭大、郭二配合自己将郭某遗留在银行的存款取出，分割并继承该笔款项。

法院经审理查明：郭某的父母育有三个孩子，分别是郭大、郭二和郭某。郭某的母亲在多年前就先于郭某去世了，郭某父亲



《继承法》规定遗产继承顺序

在郭某去世后的第二年也去世了。郭某名下存款8万元，系其与原告朱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存，故该存款应属于原告朱某和郭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置权。在分割财产时，依法应分出该存款的一半即4万元为原告朱某个人所有，其余4万元系郭某的遗产。郭某死亡时未立有遗嘱，故其遗产应按照法定继承，由其第一顺序继承人即朱某、郭甲、郭乙、郭丙和郭某父亲五人共同继承。故上述五名继承人每人应继承4万元的1/5，即8000元。郭某父亲去世后，也未立遗嘱，故其继承的8000元应作为其遗产由其第一顺序继承人即郭大、郭二、郭某三人均等继承，每人继承8000元的1/3，即2666.67元。因郭某先于父亲死亡，故郭

某继承的遗产份额依法应由其晚辈直系血亲即其子女郭甲、郭乙、郭丙代位继承，每人继承2666.67元的1/3，为888.89元。二被告郭大、郭二在庭审中辩称对该存款是否属于郭某遗产存有疑问，但未提供证据证明，法院不予采信。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郭大、郭二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应配合原告朱某将郭某存款8万元取出，朱某继承共计4.8万元，郭甲、郭乙、郭丙各继承8888.89元，郭大、郭二各继承2666.67元。

说法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公民的收入、储蓄等。本案的焦点是法定继承顺序以及代位继承。在我国，遗

产的继承方式分为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如果没有专门设立遗嘱，一般都是按照法定继承来分配遗产。法定继承是指由法律直接规定继承人的范围、继承的先后顺序以及遗产分配原则的一种继承方式。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其第一顺序为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本案中，郭某过世后，继承开始，郭某的妻子、三个子女以及郭某的父亲属于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分别继承了8000元。当郭某父亲过世后，其继承郭某遗产的8000元作为属于自己的遗产开始继承，《继承法》第十一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本案中，郭某的三个子女作为代位继承人，继承了属于郭某的继承份额。

在中国人的传统观念里，大多不愿在生前谈论、安排身后事，但现实生活中，越来越多的亲人为了遗产发生纠纷，甚至对簿公堂。如果能提前妥善安排财产分配，就能避免亲人反目以及不必要的诉讼。

形式瑕疵的自书遗嘱是否有法律效力

□ 刘帅

应按法定继承，按第一顺序由，商某、商甲、商乙、商丙平均分割，即每人取得12.5%的房产份额，故商某拥有房产62.5%的份额，商甲、商乙、商丙各拥有房产12.5%的份额。商某去世后，根据其遗嘱，其所拥有的62.5%的涉案房产份额应由商小丙继承。现因商小丙拥有涉案房产较大的份额，因此，法院依法判定涉案房产归商小丙所有，商小丙按份额补偿商甲、商乙、商丙，即房屋评估价值的12.5%，折合每人63915.15元。

说法

近年来，随着法律知识的普及，立遗嘱的人越来越多，有些案例中的被继承人虽立了遗嘱，但遗嘱却被法院认定为无效。那么，首先我们要知道，遗嘱是指立遗嘱人生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对其遗产或其他事务所作出个人处分，并在遗嘱人死亡时发生效力的法律行为。本案争议焦点是遗嘱的效力问题。

有效的遗嘱必须具备以下条件：遗嘱人必须要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遗嘱人所立的遗嘱必须是其真实意思表示、遗嘱人对遗嘱所处分的财产必须是有处分权的、遗嘱的内容必须合法、遗嘱的形式必须合法。

在实践中，自书遗嘱和代书遗嘱都是具有法律效力的遗嘱，遗嘱继承要优先于法定继承。《继承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本案中的被继承人商某所立遗嘱未注明订立遗嘱的具体时间，该遗嘱不符合法定遗嘱的形式要件，存在瑕疵，但形式瑕疵并不必然导致该份遗嘱无效，因为未注明立遗嘱的日期并不影响对立遗嘱人立遗嘱时遗嘱能力的判断。本案中的遗嘱内容部分是立遗嘱人亲笔书写，所处分的财产也属于遗嘱人所有的合法财产，遗嘱内容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是有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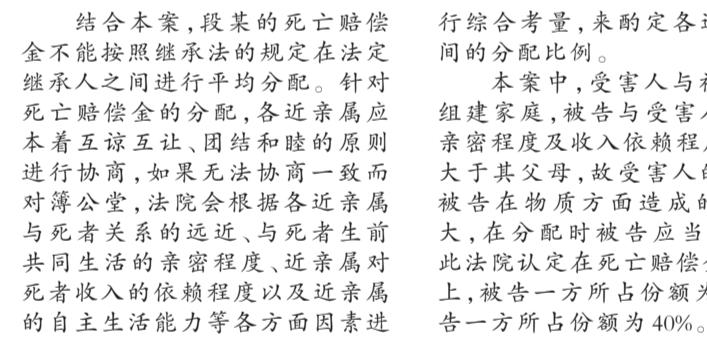
死亡赔偿金并非遗产

□ 郑莉 赵增强

2019年6月25日，段某在某工地务工时发生意外导致死亡，其父母、妻女与工地协商达成协议，由工地给付受害人近亲属补偿款共计140余万元，此款汇入段某妻子的银行账户中。此后不久，受害人父母因该赔偿款的分割无法与受害人妻女达成一致意见。几次协商无果后，受害人父母一纸诉状将受害人妻女诉至邢台县法院，要求被告给付赔偿款90余万元。受害人妻子认为段某的死亡给其和女儿造成较大精神打击，今后的生活没有经济来源，陷入极度困难，应当给予更多的赔偿，同意支付原告30万元赔偿款。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死亡赔偿金是基于受害人死亡对其近亲属所支付的赔偿，获得死亡赔偿金的权利人是受害人近亲属，而不属于死者的遗产范围。

说法

刘帅
绘制

结合本案，段某的死亡赔偿金不能按照继承法的规定在法定继承人之间进行平均分配。针对死亡赔偿金的分配，各近亲属应本着互谅互让、团结和睦的原则进行协商，如果无法协商一致而对簿公堂，法院会根据各近亲属与死者关系的远近、与死者生前共同生活的亲密程度、近亲属对死者收入的依赖程度以及近亲属的自主生活能力等各方面因素进

行综合考量，来酌定各近亲属之间的分配比例。

本案中，受害人与被告共同组建家庭，被告与受害人的生活亲密程度及收入依赖程度都明显大于其父母，故受害人的去世对被告在物质方面造成的影响更大，在分配时被告应当多分，因此法院认定在死亡赔偿金的分配上，被告一方所占份额为60%，原告一方所占份额为40%。

这起精神损害赔偿案缘何被驳回

□ 门凤娇

现实生活中，人们经常听到索要“精神损失费”的情形，但这项损失是随随便便就能赔偿吗？近日，黄骅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件案件中，就涉及了因对方过失导致受伤的当事人要请求精神抚慰金的问题，最终因侵权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被法院依法驳回了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说法

由于精神损害具有主观不确定性，我国法律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主体、赔偿范围、赔偿数额等都进行了严格的限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形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本案中，原告受伤程度显著轻微，不会导致严重的精神损害，故法院依法驳回了原告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

“精神损失费”就是法律规定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是基于侵权行为而产生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虽说精神损害难以估量和计算，但“精神损失费”并非任性赔偿，仍要遵循公平正义原则，在惩罚违法行为和救济被侵权人之间寻求最佳平衡点。

男子送货误坠电梯井 商场被判担责八成

□ 刘帅

石家庄某食品经销处的员工李某到某商场送货时，误坠入没有警示标志的货梯井导致摔伤。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安全保障义务纠纷案。

2019年2月24日，李某同司机孙某接受指派到石家庄某商场送货，卸完货后李某去通道的卫生间，然后返回去取送货单。当时通道光线黑暗，李某发现通道的一边有两扇门开着，没有任何警告牌，认为是取送货单的通道，便迈步进去，不料坠落到一个约3米深的坑中。后来得知那是货梯井，里面是地下仓库。李某坠入货梯井后，头部流血，浑身疼痛，缓过神后给司机孙某打电话求救。司机孙某在商场的一名工作人员带领下进入地下仓库找到李某，并立即送往医院，医院诊断李某的腰1椎体爆裂骨折。

事故发生后，该商场与李某对责任承担问题多次协商未果。李某认为，货梯设备归商场所有和管理，商场应在作业的货梯井前放置警示装置或设置提醒，而商场没有尽到管理义务才导致他这次受伤。所以，商场应该对他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该商场却认为，李某跌落的地点是商场的仓库，属于商场存放货物的内部工作场所，不属于对外开放的卖场，李某为商场送货已半年有

余，对商场内部情况是明悉的，他当时坠落货梯井是因为他想通过货梯进入卖场才导致事故发生，而商场对公共开放区域有安全保障责任，对内部存放货物的仓库区域，不负有对内部职工以外人员的安全保障义务，对李某损害的发生没有过错。所以，商场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摔倒在某商场管理范围的内部货梯井，事故发生时货梯井处于作业状态，一楼无电梯底座，货梯门可以手动推开，存在人员坠落电梯井的风险，而商场在作业时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人员进入电梯造成损伤，未尽到安全保障责任，酌定应承担80%的责任。而李某作为一个有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在进入货梯时没有尽到观察注意义务，对于事故的发生具有一定的过失，酌定应承担20%的责任。最后，法院依法判决该商场赔偿李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损失3.4万余元。

说法

本案所涉原告李某摔伤

发生于被告管理范围内部货梯井，原被告均无异议。争议在于被告是否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

《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体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此条规定的即因合同或者其他民事行为而引起的“安全保障义务”，源于最高人民法院2003年颁布《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

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安全保障义务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其主要内容是作为，即要求义务人必须采取一定的行为来维护他人的人身或者财产免受侵害。这种义务的具体化既可能基于法律的明确规定，也可能基于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结合本案，商场作为安全保障义务人没有在合理限度范围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致使李某遭受人身损害，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